

ntba.tw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5月9日 下午 02:36
收件者: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503海外研習招生說明會簡報與紀錄-函(南投).pdf; 20250503計畫說明簡報.pdf; 0503會議紀錄
v3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

1140306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新律字第 1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說明簡報乙份、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呈本會 114 年 5 月 3 日「2025 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
海外研習參訪計畫」招生說明會之說明簡報與會議紀錄，
此參訪計畫尚有名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

張淑美



2025美國加州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

2025年5月3日

誠摯邀請各位律師參與這次難得的矽谷科技跨領域研習參訪，本計畫將帶領您探索美國科技創新中心矽谷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進專業知識，並體驗加州獨特的自然與人文風情。



計畫目的與特色



專業交流

與美國加州知名律師事務所律師進行交流，擴大業務範圍，參訪美國律師事務所、法院、工研院北美公司、知名大學及科技公司等，增進律師國際視野。



學術參訪

參觀世界頂尖學府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、史丹佛大學，感受學術氛圍與創新精神。近距離接觸蘋果公司的創新文化與現代建築之美。



文化體驗

結合都市風情、自然美景、科技創新與文化藝術，探索世界科技與文化的交匯點，感受舊金山迷人風情與北加州自然美景，漫遊舊金山市區，欣賞金門大橋壯麗風光。

行程時間與帶團人員

時間與地點

美國加州矽谷，2025年10月04日（六）出發，2025年10月13日

（一）抵台，含飛行時間共10日（住宿7晚）。

當週中秋節與國慶日國定假日放假，工作天數僅三日，正適合出國。
抵達美西時間為星期六約07:00，利用週末調整時差，回台時為週一
清晨05:00，當日仍可返回工作。

執行團隊專業人員

- 劉江彬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
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與博士）
- 莊弘鈺，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）
- 林奕彤，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生/律師高考及格 (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)

報名資格與方式

報名資格

中華民國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。每位會員得自費攜伴一名，限18歲以上。

優先順序

依報名時間先後，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會員（含一般、特別）、跨區律師及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會員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再開放予其他公會會員。

報名期限

2025年6月1日止。（人數額滿得提前結束報名）。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。



住宿與用餐安排

住宿飯店

Staybridge Suites Silicon Valley
- Milpitas, an IHG Hotel 或同等飯店。

行程內所安排之住宿費用皆以2人1室為原則，如指定單人房或單人報名而無人同房者，需補差價。

房型選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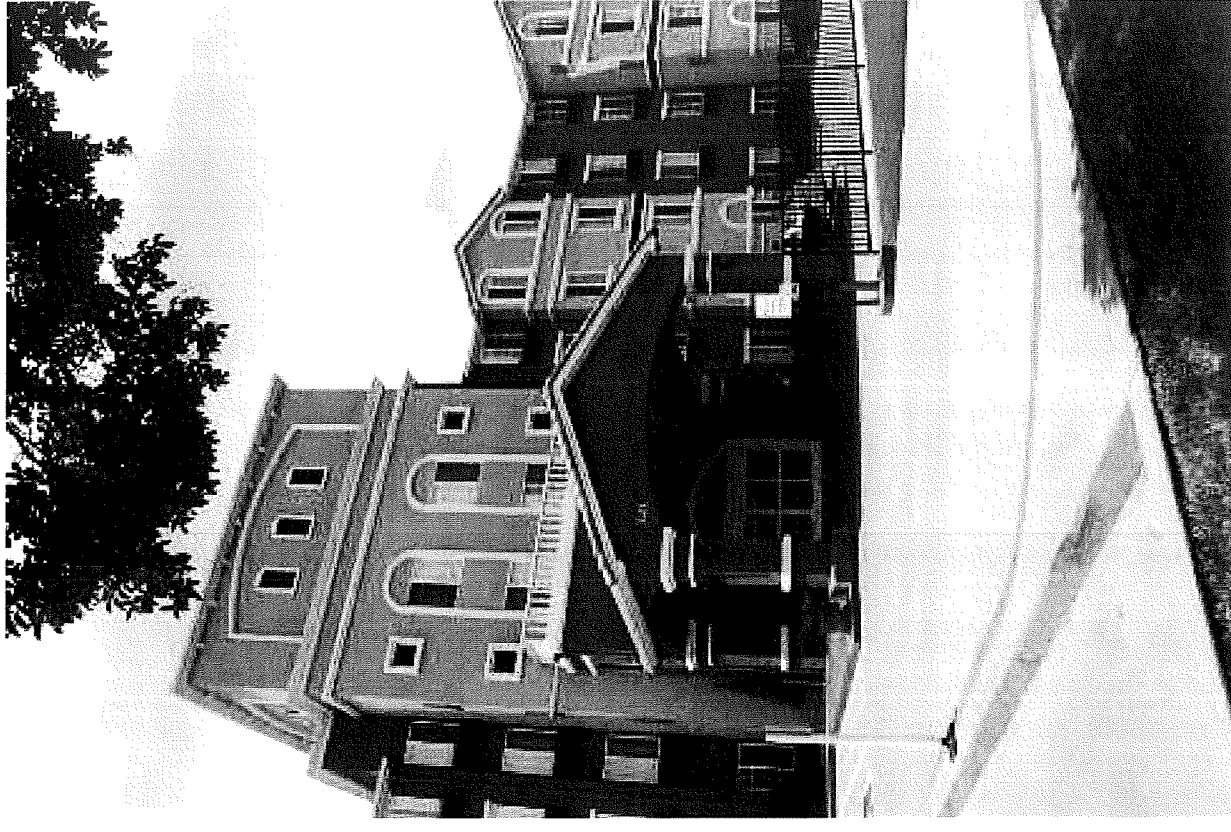
團費房型為Studio Suites（廚房、客廳和臥室融為一體，一張床與一張折疊沙發床，2人共用一間房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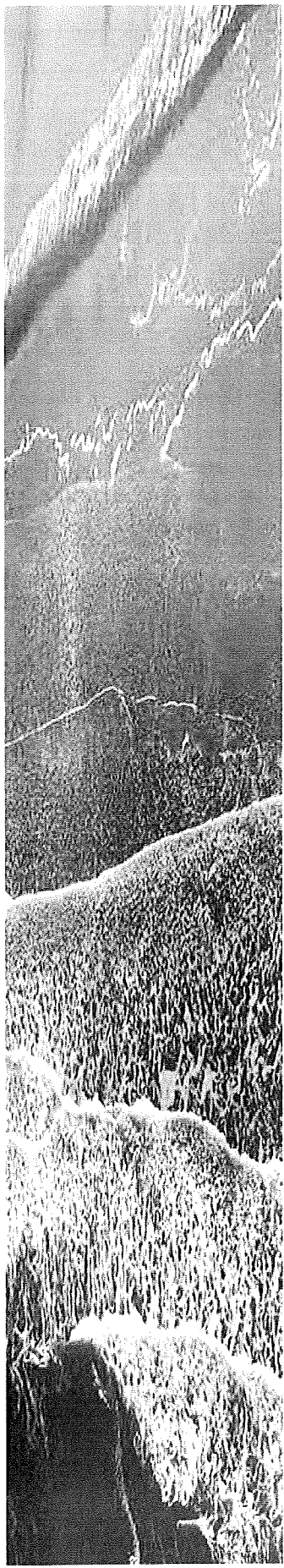
另有2-Bedroom Suites房型（廚房、客廳和臥室融為一體，二張床，2人共用一間房），須另補差價。

餐飲安排

住宿飯店提供早餐，並於星期一至四的5:30 PM - 7:00 PM提供Social Hour（免費點心和飲料）。

海外研習期間，除團體用餐外，將帶團員於附近商街，讓團員自行用餐，以零用金方式補助團員餐費。





行程安排



10/04 (六)

台灣時間10:15桃園機場，長榮航空直飛舊金山機場。美西時間06:50抵達舊金山國際機場，前往飯店辦理住房，飯店早餐。舊金山市區觀光/Shopping Mall。



10/05 (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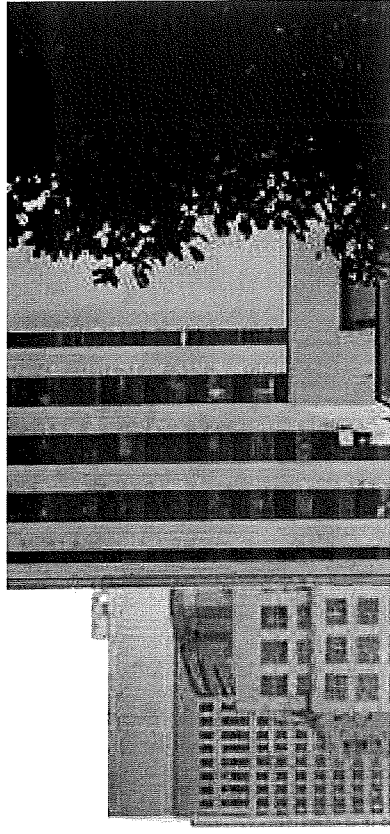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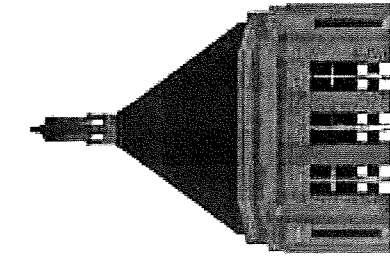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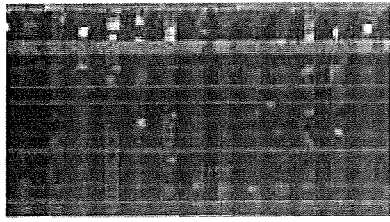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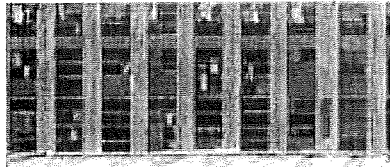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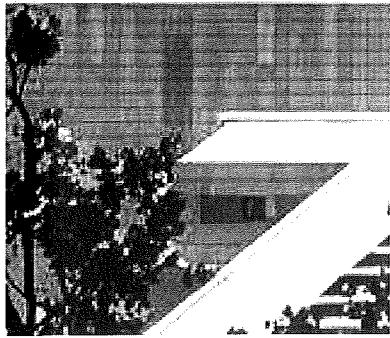
參觀17哩路 (17 Miles)、神秘點 (Mystery Spot)、卡梅爾小鎮 (Carmel-by-the-Sea) 及圓石灘高爾夫球場 (Pebble Beach Golf Links) 被譽為世界上最美的高爾夫球場之一等。17哩路是高級私人住宅區的主要幹道，風景美麗，整條路線經過著名海灘，可見出名的孤柏樹及鳥石等。



10/06 (一)

參訪知名律師事務所與交流，主題暫訂：

- 美國律師事務所的現況與未來
- 華人客戶在美國常見之法律問題 (中文)
- 本訪問團介紹台灣律師事務的現況與討論
- 美國與台灣律師事務所之比較 (中文)
- 台灣企業對川普之科技及貿易制裁之因應 (中文)
- 2025美國新移民政策等 (中文)
- 加州律師公會成員-簡介美國律師公會



行程安排

10/07 (二)



參觀世界大學排名第4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)、世界大學排名第2史丹佛大學 (Stanford University) 校園。

10/08 (三) 中文



參訪工研院北美公司與交流，主題暫訂：矽谷科技及產業生態、亞洲及台灣產業在矽谷之機會與挑戰等。工研院北美公司是總部設於台灣的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子公司，主要從事創業育成、研發合作、委託研究、技術移轉、智權業務、人才延攬及高階培訓等業務。

參訪美籍台商企業半導體公司。

10/09 (四)

參訪加州法院。



參觀美國加州矽谷蘋果公司總部開放觀光客的Apple Park Visitor Center等矽谷科技巡禮。

行程安排



10/10 (五)

參觀知名的納帕谷酒庄 (Napa Valley) 與品酒。納帕谷是美國著名的葡萄酒產區，擁有壯麗的山谷景觀和世界級的酒庄，團員將有機會品嚐當地優質葡萄酒，了解釀酒工藝。



10/11 (六)

參觀現代世界奇觀的金門大橋 (Golden Gate Bridge)、全世界上最彎曲的街道—九曲花街 (Hyde Street)、舊金山漁人碼頭 (Fisherman's Wharf) 等。這一天將體驗舊金山最具代表性的景點，感受這座城市獨特的魅力。



10/12-13 (日--)

凌晨01:00舊金山 (SFO) 機場，長榮航空回台灣。台灣時間凌晨04:40抵達桃園機場。結束充實而難忘的矽谷科技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之旅。

團費說明

NT\$145,000

28人

35人

團費

最低成團人數

最高人數限制

本參訪團須有28人（含）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，並以35人為上限。

需達此人數才能成團，確保參訪品質與經濟效益。

控制團體規模，確保參訪與交流品質。

團費包含：全程來回經濟艙團體機票（含基本保險）、執行單位領隊、導遊、司機小費等、講座鐘點費、簡要口譯、參訪費、校園導覽、觀光門票、全程交通、飯店、食宿（二人一室）、行政作業費。

團費不包含：個人護照費、入境美國ESTA簽證、往返桃園機場交通與餐費、個人需求之保險項目及私人消費、團體活動行程外之個人消費、住宿飯店服務生及床頭小費、手機國際網路費用。

● 張振倫博士律師講座摘要：

一、美國法律制度

屬於普通法系 (Common Law)，除了一直在擴充中的成文法規和總統行政命令外，以不成文法為基礎，主要依賴司法判例 (案例法)。法院的判決對未來類似案件具有約束力，法官會參考先例來做出裁決，法律通過判例累積逐漸發展，強調適應性和靈活性。

美國採用聯邦制，擁有聯邦法院和州法院兩個系統。聯邦法院處理涉及聯邦法律或跨州爭議的案件，而州法院負責州內法律事務，這種雙重結構增加法律體系的複雜性。

法院體系雙軌制：

1. 聯邦法院體系：分三級（地方法院→上訴法院→最高法院）

(1) 聯邦地方法院 (District Courts)：

是聯邦法院的初審法院，全美共有 94 個，分布在各州和美國領地。負責審理涉及聯邦法律的案件，例如聯邦犯罪、憲法爭議、跨州糾紛及金額超過 75,000 美元且涉及不同州公民的民事案件。案件通常由單一法官審理，並可能涉及陪審團。

(2) 聯邦上訴法院 (Circuit Courts of Appeals)：

全美有 13 個巡迴上訴法院，其中 12 個按地理區域劃分，第 13 個是聯邦巡迴上訴法院，專門處理專利和國際貿易等案件。上訴法院審理地方法院的上訴案件，重點在於法律解釋而非事實認定，通常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小組審理。在重大案件中，可能進行「全體庭審」(en banc)，由更多法官參與。

加州屬於其中第 9 巡迴上訴法院 (Nin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)。這個巡迴區負責處理來自加州以及其他西部州的上訴案件，包括：加州、華盛頓州、俄勒岡州、內華達州、亞利桑那州、愛達荷州、蒙大拿州、阿拉斯加、夏威夷等。

巡迴上訴法院 (Circuit Courts of Appeals) 其實並不需真的巡迴。名稱的由來可追溯到美國早期的司法制度，當時法官們會騎馬或乘坐馬車到不同的地區進行審判，以確保司法服務能夠普及到偏遠地區。然隨著交通和通訊技術進步，現代巡迴上訴法院已不再需要法官們長途跋涉。雖然名稱中保留「巡迴」一詞，但實際上法官們在固定法院地點進行審理。

(3) 聯邦最高法院 (Supreme Court)：

由九名大法官組成，是美國最高的司法機構，對憲法和聯邦法律有最終解釋權。每

年收到數千個上訴申請，但只選擇審理約 100-150 個具有全國性影響或重大法律意義的案件，通常通過「調卷令」(writ of certiorari) 決定是否受理。其判決對全國所有法院（包括州法院）具有約束力。

2. 州法院：分三至四級（如地方法院→上訴法院→最高法院）

(1) 地方法院（Trial Courts）：

是州法院的初審層級，負責處理州內絕大部分民刑事案件，例如合同糾紛、家庭法案件、地方犯罪等。不同州的命名有所不同，例如加州的初審法院叫「高等法院」（Superior Courts）。

(2) 上訴法院（Appellate Courts）：

部分州有中級上訴法院（如加州），負責審理地方法院的上訴，其他州則直接由州最高法院處理上訴，類似聯邦上訴法院，重點在於法律問題的審查，其判決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。

(3) 州最高法院（State Supreme Court）：

州內的最高司法機構，對州法律有最終解釋權，其判決在州內具有最終權威。某些州（如德克薩斯）甚至有兩個最高法院，分別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；大多數州則只有一個州最高法院。部分州的州最高法院也可以選擇是否受理上訴案件，類似聯邦最高法院的機制。

二、美國司法制度 Discovery

美國的證據開示制度（Discovery），由當事人主導：在對抗制下，雙方當事人（及其律師）負責主動蒐集、交換證據，法官原則上不介入證據調查，僅居中裁判。目的：確保審判前雙方充分掌握證據，避免「證據突襲」，追求「武器平等」（雙方資訊對稱）。範圍廣泛：當事人有義務揭露與案件相關的所有證據（包括對己方不利的證據），甚至可要求對方提供企業內部文件、電子郵件等（除非受特權保護）。

學習美國 Discovery 程序有助於補足法律人在事實辨識與訓練方面的不足。其精髓在於將「事實的戰場」拉到訴訟前端，透過制度強制法律人直接面對複雜事實，而非僅在法條文字上糾纏。此制度通過提升透明度、促進和解、提供證據辯論機會及增強訴訟策略的靈活性，顯著提高司法體系的效率與公正性；其最大實務上的「缺點」是耗時和耗費大量資源，且對律師的專注投入要求很高。

三、加州律師

加州律師也需要關注其他州的重要法院判決，例如紐約州法院的案例，因為這些判

決可能對全美法律發展產生影響。紐約州作為美國的金融和商業中心，其法院經常處理複雜的商業和金融糾紛，這些判決常成為其他州法院的參考依據，形成具有跨州影響力的法律原則先例。雖然各州有獨立的法律體系，但重要司法管轄區的判決趨勢可能被加州法院引用，影響當地案例的裁決。因此，加州律師需了解這些判決，以掌握法律最新動態，並為客戶提供精準的法律建議。

美國加州律師協會是加州政府的準官方機構，隸屬加州最高法院，負責律師的許可與監管。因其政府角色，它使用 .gov 域名，網站為 calbar.ca.gov。

四、律師需終身、跨域學習以強化專業競爭力

技術理解力：非工科背景者從事專利領域，須克服障礙掌握技術與產品生命週期，才能真正實踐智慧財產「管理」本質。

國際化借鑑：透過研讀國外契約、與外國律師交流，擴充視野與實務彈性。從國外律師身上可汲取寶貴經驗。大量閱讀國外契約能豐富視野與判斷力，而與外國律師交流也是成長捷徑。

終身學習：產業需培育多元領域人才，律師須持續磨練專業，避免流程簡化導致創意匱乏，方能精進服務品質與產業價值。

律師要在專業領域中生存與發展，需跨領域學習各種知識與常識，並持續提升能力。律師是終身學習的職業，需不斷培養跨領域人才，以推動產業進步。過度簡化的管理流程可能扼殺創意，影響契約品質，因此保持開闊視野尤為重要。

問題

- 參加本計畫需具體的英文能力？

專業機構參訪包含美國律師事務所、工研院北美辦公室及美籍台裔半導體企業，安排會說中文的主管或演講者接待。

觀光行程（如舊金山市區、金門大橋、17 哩灣海岸線、納帕谷酒莊等），由能說中文的司機提供簡要中文導覽。

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、史丹佛大學等頂尖學府，由台灣留研究生擔任導覽人員，介紹校園特色與創新成果。

專業隨團支援團隊：領隊劉江彬教授博士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/碩士、

台灣大學法律系)，隨團助教林奕彤（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生/律師
高考及格），合作導師張振倫博士律師（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律博士、華盛頓大學化學工程
博士、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），於重點講座與交流場合，必要時提供英中口譯，協助理
解關鍵議題。

法院參訪特別說明，雖無法現場翻譯，我們提前解說加州法院體系特色，透過情境
觀察理解法庭文化與審理程序，即便無法完全聽懂庭審內容，仍能親身感受美國司法氛
圍。

為強化學習，在研習活動前進行預習（演講、參訪重點）、結束後進行複習（彙整當
日研習重點與討論），請團員分享演講與參訪行程的心得，透過小組分享深化多元觀點
與心得交流。

本計畫設計兼顧專業學習與文化體驗，重要交流場合將安排中文支援，建議團員搭
配 AI 工具翻譯，歡迎您無懼語言隔閡，把握拓展國際視野的珍貴機會，一起探索加州矽
谷的科技與文化魅力！

● 美國當地行程服裝要求？

美國西岸舊金山加州著裝文化重視個人風格與場合平衡，請以舒適自信為首要原則，
美國東岸華盛頓特區等服裝要求較正式。因此參觀美國律師事務所、法院、工研院北美
辦公室、美籍台裔企業半導體公司等，準備一套完整的商務休閒（Business Casual）服
裝，以應對正式場合。男性－素色襯衫+休閒西褲及女性－襯衫+過膝裙或西褲，可搭配
休閒西裝外套，無需領帶與套裝。

觀光行程著休閒服飾即可，以「輕便舒適、易於疊穿」為原則：T-shirt／襯衫+薄
外套（或輕便風衣）+牛仔褲／長褲。選擇質地透氣且易排汗的面料；步行觀光時，務
必準備舒適的平底鞋或運動鞋。

● 10 月加州氣候如何？

舊金山十月正值秋季（9 月－11 月），氣候溫和舒適，白天平均氣溫約落在攝氏 15－
20 度之間，降雨稀少，是旅遊的黃金時節。由於海岸微風與晨間濃霧（「舊金山霧」）常
為日常風景，建議採層次穿搭：短袖上衣或薄長袖襯衫，外搭薄外套或風衣；晚間氣溫
會降至約 12－15 度，請務必攜帶輕便外套以備變化。如此既能享受陽光與海風，也能
輕鬆漫遊城市與沿海景點。